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細則

111年5月11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5月25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07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0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29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04日博雅教育學院院務(擴大)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09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具備資通訊科技及其應用能力，爰依據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』訂定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(以下稱本學程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博雅教育學院設置，院長並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校非資通訊學系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博雅教育學院核准後，始得選課；學生擬終止修讀學程時，應至教務處申明放棄並取消修習學程資格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修畢九學分之規劃課程，並經本學程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但學生確因選課衝堂，致無法修習必選課程時，得以考取相關證照或提供學習成就證明，經本委員會審查採認免修必選課程，併送請教務處發給學程證照明。
- 五、本學程每學期申請人數上限為60名。
- 六、本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；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七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各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- 八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如下：

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間(小時)	備註(必/選)	
智慧生活科技	2	36	必	二擇一
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	2	36	必	
套裝軟體應用	1-2	36		選
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	1-2	36		選
電腦資料處理	2	36		選
資訊安全	2	36		選
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	2	36		選
基礎電腦繪圖	2	36		選
基礎網站架設實務	2	36		選
生活中的演算法	2	36		選
數位影像設計實務	3	54		選

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	3	54	選
資訊管理概論	3	54	選
(旅遊)電子商務	3	54	選

九、本細則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